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105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莊梅花（被繼承人：林佑民）以繼承方式申請土地時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、依本局110年10月2日連地登一字第3880號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5月1日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程婷雯、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02

正本：莊梅花君、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張春妹君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林淡金君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地標示				權利人					備註
鄉別	段別	地號 〈暫編地號〉	面積	姓名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住址	完成時效取得 之起迄日期	
南竿	清水	598-20	8.41	被繼承人： 林佑民 繼承人： 莊梅花	所有權	1/1	連江縣南竿鄉 福沃村 2 鄰 29 號	民國 49 年 7 月 15 日開始至 59 年 7 月 15 日止	110 年收件連 地登一字第 3880 號
南竿	清水	598-69 598-21 (2)	67.71	被繼承人： 林佑民 繼承人： 莊梅花	所有權	1/1	連江縣南竿鄉 福沃村 2 鄰 29 號	民國 49 年 7 月 15 日開始至 59 年 7 月 15 日止	110 年收件連 地登一字第 3880 號
南竿	清水	598-70 498-21 (1)	1.31	被繼承人： 林佑民 繼承人： 莊梅花	所有權	1/1	連江縣南竿鄉 福沃村 2 鄰 29 號	民國 49 年 7 月 15 日開始至 59 年 7 月 15 日止	110 年收件連 地登一字第 3880 號
南竿	清水	598-73 598-23 (3)	133.00	被繼承人： 林佑民 繼承人： 莊梅花	所有權	1/1	連江縣南竿鄉 福沃村 2 鄰 29 號	民國 49 年 7 月 15 日開始至 59 年 7 月 15 日止	110 年收件連 地登一字第 3880 號
南竿	清水	598-74 598-24 (2)	136.96	被繼承人： 林佑民 繼承人： 莊梅花	所有權	1/1	連江縣南竿鄉 福沃村 2 鄰 29 號	民國 49 年 7 月 15 日開始至 59 年 7 月 15 日止	110 年收件連 地登一字第 3880 號
南竿	清水	1099-7 1099 (2)	26.18	被繼承人： 林佑民 繼承人： 莊梅花	所有權	1/1	連江縣南竿鄉 福沃村 2 鄰 29 號	民國 49 年 7 月 15 日開始至 59 年 7 月 15 日止	110 年收件連 地登一字第 3880 號

南竿	清水	1205-43 1205-10 (2)	44.20	被繼承人： 林佑民 繼承人： 莊梅花	所有權	1/1	連江縣南竿鄉 福沃村 2 鄰 29 號	民國 49 年 7 月 15 日開始至 59 年 7 月 15 日止	110 年收件連 地 登 一 字 第 3880 號
南竿	清水	1205-44 1205-10 (3)	26.06	被繼承人： 林佑民 繼承人： 莊梅花	所有權	1/1	連江縣南竿鄉 福沃村 2 鄰 29 號	民國 49 年 7 月 15 日開始至 59 年 7 月 15 日止	110 年收件連 地 登 一 字 第 3880 號

